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与届次：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于 2019年11月2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3、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7日下午16:30；

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新业大厦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加通讯方式；

4、监事出席人员：

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焦军毅、王超以通讯方式表决；魏永辉以现场书面表决。

5、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

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柳雷

6、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拟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90人调整为786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3.9473万股调整为1080.0473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05万股调整为60.95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8日